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3月13日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V. 將人類骨灰撒海的事宜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下稱"助理署長(行動)2")簡介政府當局有關將人類骨灰撒海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58/06-07(01)號文件]。助理署長(行動)2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18(1)條訂明，任何人在未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書面准許下，在並非墳場的地方散播經火化後的人類遺骸骨灰，即屬犯罪。他表示，將骨灰撒海的葬儀在世界部分地區已採用一段時間。除了將骨灰撒放在紀念花園內，將人類骨灰撒海是解決靈灰龕長期短缺的另一方法。為方便申請人將人類骨灰撒海，政府當局會精簡申請程序，並簡化政府內部審批申請的流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擬備標準申請表格。助理署長(行動)2又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香港水域內指定4處地區作撒放骨灰用途，有關細則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如果擬議撒放人類骨灰的地點位於其中一個指定地區內，而且符合有關部門所訂條件，食環署會在5個工作天內批准申請。

7. 助理署長(行動)2表示，為防止造成滋擾及／或污染，政府當局建議對骨灰撒海的儀式訂定若干條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促使市民廣泛採用將人類骨灰撒海的葬儀

8.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歡迎政府當局就將人類骨灰撒海事宜提出的建議。不過，他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提供任何資料，說明如何鼓勵公眾把先人骨灰撒海，而非土葬或安放於靈灰龕。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視將骨灰撒海為解決土葬場地和靈灰龕短缺的措施，反之應採取積極做法，推廣將人類骨灰撒海，作為以環保方式處理骨灰的方法。

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樂

意推廣將人類骨灰撒海的葬儀。正如助理署長(行動)2已簡介，政府當局已制訂建議，便利申請和安排將骨灰撒海，包括簡化申請和審批申請的流程，以及指定4處地區作撒放骨灰用途。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擬議地區距離公眾碼頭最近者約5海里，最遠約為7.5海里。市民從鄰近的碼頭坐船，只需約20至30分鐘便可到達擬議的指定地區，非常方便。

1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不同途徑作出適當的宣傳，包括在食環署的火葬場預訂辦事處以及墳場和火葬場辦事處張貼通告和分發單張。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採取其他方法加強宣傳，推廣市民接受及廣泛採用將人類骨灰撒海的葬儀。

11.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他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提供任何具體方法以推廣將人類骨灰撒海的葬儀。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利用電視宣傳短片，以宣傳和推廣將人類骨灰撒海的葬儀。

1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遺屬提供任何誘因，以吸引他們把不再需要或空置的靈灰龕交回，以及採用將骨灰撒海的葬儀。他表示，鑑於上述措施較興建靈灰安置所設施及日常管理和維修的費用便宜，政府當局應考慮向遺屬提供退款，以吸引他們交回空置的靈灰龕。王國興議員贊成主席的看法。

13. 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他贊同其他議員的想法，向遺屬提供誘因以吸引他們交回空置的靈灰龕，但他認為推廣和教育對於鼓勵公眾將人類骨灰撒海，作為處理骨灰的方法之一，擔當重要角色。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簡化現行程序及／或制訂新的行政安排，方便遺屬撿拾先人骨殖，進行火葬及將骨灰撒海。

14. 關於委員建議提供誘因一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正如他在過往會議已解釋，向遺屬提供退款或許不是鼓勵他們把空置或騰空的靈灰龕交回以作重新分配的最佳及最適當措施。鑑於靈灰龕的售價屬一筆過付款，約3,000至4,000元，即使退還較高比例的靈灰龕售價，吸引力仍不大。此外，任何涉及動用公帑的建議，政府當局均應審慎研究。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繼而表示，在推廣及鼓勵公眾更廣泛採用將人類骨灰撒海的葬儀上，教育和發放相關資料較提供金錢誘因更為重要。

15.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將人類骨灰撒海的葬儀，以處置無人認領屍體的骨灰。他表

經辦人／部門

示政府當局可考慮要求名人、傑出人士及議員支持，協助推廣將人類骨灰撒海。副主席不贊同黃議員的建議，他認為推廣將人類骨灰撒海葬儀有別於推廣器官捐贈運動，要求本地名人支持或許不太合適。

1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委員就推廣將人類骨灰撒海所提的建議，並會在考慮如何推廣這項較新的處理骨灰事宜上，考慮委員的意見。

17. 至於無人認領屍體的處理，助理署長(行動)2表示，根據現行安排，當局會保存無人認領屍體的骨灰約6個月。若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政府會將骨灰安置於沙嶺填場公墓內。

將人類骨灰撒海的申請

18. 副主席詢問，申請人須否繳付任何費用。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證實，申請將人類骨灰撒海無須任何申請費用。

19. 王國興議員表示，為鼓勵市民將先人的骨灰撒海，政府當局應使申請表格更方便易用，在同一份火化服務申請表格上提供各種處置骨灰的方法，例如靈灰龕、紀念花園及將骨灰撒海等。他詢問，市民可否同時提出火化服務及撒放骨灰的申請，以及當局可否縮短審批申請的時間。

2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申請火化服務及將人類骨灰撒海須填寫兩份不同的表格。不過，申請人可在食環署火葬場預訂辦事處同時提交該兩份表格。助理署長(行動)2解釋，5個工作天是最長的審批時間，若申請人已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而申請符合所有批准條件，食環署可在更短時間內批准申請。

21. 郭家麒議員表示，本港缺乏埋葬寵物屍體及處置寵物骨灰的地方。他詢問，有關將骨灰撒海的現行建議，會否適用於動物骨灰。

2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該條例相關條文的適用範圍，只限於處置人類骨灰，而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有打算將現行計劃擴展至動物骨灰。

23. 黃容根議員詢問，若批准進行撒放骨灰儀式當日天氣惡劣，申請人須否重新提交申請表格。

2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在這種情況下無須重新提交申請。不過，申請人應盡早將更改日期一事通知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補充，在接獲申請人的通知後，食環署會轉告其他有關部門。

25. 黃容根議員詢問，持牌漁船的船東可否利用其漁船為家人進行撒放骨灰儀式，而其他家庭成員會在船上出席有關儀式。

2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據他理解，海事處在這種情況下不會提出反對。不過，鑑於漁船是指從事海上捕魚行業的船隻，而漁船的運作牌照不允許運載乘客，因此漁船不應以商業目的提供撒放骨灰服務。

擬議撒放骨灰的地點

27.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但關注到擬議地區與陸地的距離。他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所顯示指定地區二及指定地區四，並表示這些地區有許多遊艇(尤其是在周末及公眾假期)，在這些地區附近撒放人類骨灰或會對海上旅客造成不便。他詢問當局會否訂立登記制度，以管制提供撒骨灰服務的船隻。

2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已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諮詢海事處，而海事處認為，現時對各類本地持牌船隻施加的條件或限制，將足以對提供撒放骨灰服務的船隻作出管制。他補充，持牌船隻的運作牌照條件訂明乘客和船員的最高運載量，若違反附加於牌照的條件和限制，便會被懲處。關於擬議指定地點與陸地的距離，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最接近的指定地區距離公眾碼頭約5海里，而最遠的指定地區則約7.5海里。

29. 黃容根議員表示，除4個指定地區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批准申請人將人類骨灰撒在遠離人煙稠密地區及海產養殖區和海岸公園的水域。

3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指定4個特定地區撒放骨灰的建議，旨在方便市民申請將骨灰撒海。若擬議撒放人類骨灰地點位於該4個指定地區的其中一個範圍內，並符合所施加的批准條件，食環署便會在5個工作天內批准申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會根據該條例第118(1)條，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審批在其他水域撒放人類骨灰的申請。在接獲有關申請後，食環署會諮詢相關部門，以決定可否批准申請。

擬議施加的批准條件

31. 王國興議員對禁止將鮮花拋入海中以防止污染表示有保留。他認為，有關拋花的限制過於嚴苛，應予放寬。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考慮對將骨灰撒海葬儀上施加的條件時，有否參考內地在這方面的做法。他表示，他從報章報道及電視新聞察悉，在內地，死者的骨灰往往會連同花瓣一併拋撒。

32. 主席贊同王議員的意見。他認為，禁止有關做法無助推廣將人類骨灰撒海。

3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當局建議禁止將鮮花拋入海中，因為當中可能有鐵線、夾子、塑膠包裝及其他不能分解和造成污染的物品。

34.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訂定將人類骨灰撒海的條件時，應採取較寬鬆的政策。鑑於遺屬將鮮花拋入海中作為對死者的最後致意，是相當普遍的做法，而鮮花能夠分解，因此不應禁止將鮮花拋入海中。他認為，當局不應禁止拋撒屬於葬儀一部分而不會污染環境的物品。政府當局應就骨灰撒海的批准條件訂出詳細及清晰的指引。有關指引應提醒遺屬不可拋入海中的物品，例如附加於鮮花的塑膠包裝、鐵線、金屬及塑膠飾物等。他希望政府當局會修訂擬議施加的批准條件，以及盡快實施擬議的申請程序。

3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當局提出現行建議，以收集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對於將人類骨灰撒海葬儀所施加的批准條件持開放態度。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容許將花瓣撒入海中的可行性。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政府當局會施加適當的批准條件，以期盡量減少將人類骨灰撒海可能對海上交通造成的滋擾、噪音或海水污染，以及心理影響。他補充，公布有關程序的目標日期為2007年4月底或之前。

36. 副主席表示，鑑於該4個擬議地區頗為偏遠，要執行所施加的批准條件幾乎不可能。他認為，公眾教育和自律會較由相關政府部門執法更為重要。他進而表示，施加嚴苛的批准條件有違建議的目標，即鼓勵將人類骨灰撒海而非土葬及安放在靈灰龕。

3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研究對骨灰撒海所施加的條件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他補充，如適當的話，會採取較寬鬆的做法。

38.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諮詢漁業，而業界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不過，他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禁止將花拋入海中並不合理，應予撤銷。他指出，鮮花是佛教和基督教葬儀的常用祭祀物品。鑑於該4個擬議地區的水流湍急，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將祭祀物品和冥鏹的灰燼撒海。

3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有關准許將花瓣拋入海中的建議。至於放寬拋放祭祀物品和冥鏹限制的建議，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主要的關注是，海上如有大量祭祀物品、冥鏹和香燭的灰燼，會對環境造成滋擾和污染，特別是如有數家遺屬在同一指定地點撒放骨灰，情況尤甚。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放寬禁止拋放祭祀物品和冥鏹灰燼時，會考慮可能造成的環境、景觀及心理影響。

40.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黃容根議員表示，燃燒祭祀物品和冥鏹是佛教葬儀的一部分，而禁止撒放這些物品的灰燼亦偏離中國悼念死者的傳統。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對將人類骨灰撒海的申請所施加的條件時，應參考悼念死者的各種宗教葬禮和儀式。

41. 副主席表示，在決定批准條件時，應作出充分考慮，確保不會對遺屬造成不便，而禁止拋撒的物品應基於保護環境的原則。若有關物品可以分解及屬於宗教葬儀常用的祭品，便應容許拋撒有關物品。

42.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同意在進行撒放骨灰儀式時，應容許拋撒適量鮮花。不過，他對放寬禁止將祭祀物品和冥鏹拋入海中的做法有不同意見。他認為有需要在這方面作出一定程度的管制，以防止污染環境。他擔心，隨着將骨灰撒海的做法日漸普及，會造成嚴重的環境問題。

4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有關部門會對亂拋垃圾、環境滋擾及污染採取執法行動。他強調，政府當局在決定對人類骨灰撒海所施加的條件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4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促使更多人採用將人類骨灰撒海的葬儀。不過，委員認為應放寬及撤銷擬議禁止將鮮花拋入海中的安排。關於禁止將祭祀物品、冥鏹和香燭拋入海中，委員提出不同的關注事項和意見。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參考一

經辦人／部門

般的宗教葬禮及察悉委員的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
政府當局 2007年4月公布有關審批將人類骨灰撒海申請的程序
前，告知事務委員會所施加的批准條件詳情。

X X X X X X X X